

洞口县文昌街道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洞口县文昌街道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序号	检查事项	实施依据	具体检查对象(含数量)或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(含总数及比例)	检查内容(项目)	拟实施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(如是,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)	备注
1	对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主席令第十三号)第八条:乡、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,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,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。	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(双随机比例及名单待定)	1.消防安全	3月份至12月份	现场检查	1次/单位/年	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公室	否	一般检查,双随机检查

填写说明:

1. 检查事项、实施依据、承办机构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其中,“实施依据”栏需列明以下内容: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(含规章令号);②具体条款、款、项、目;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。
2.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(交)办、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,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,不列入本计划。
3. 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,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4. 第四栏中“具体检查对象”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,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;“备注”栏,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。
5.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,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,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6.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,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,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。

受理涉企行政检查投诉机构:洞口县文昌街道

受理涉企行政检查投诉机构联系电话: 0739-7131003

